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賴育新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10

電子郵件：lai@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1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訂定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及承銷業務可採行之緊急應變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9年3月9日證券(券)字第1090332958號函辦理。
- 二、為降低證券商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發生營業據點或業務人員被隔離，造成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無法正常營業，損及委託人權益之風險，本公會訂定「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詳附件一)及「承銷業務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詳附件二)，請各證券商依業務需求配合辦理。

正本：本公會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或承銷業務證券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地址：10652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2-27747129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證期(券)字第1090332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研擬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及承銷業務可採行之緊急應變措施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9年2月24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0844號函及109年3月4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090000988號函。
- 二、請轉知各證券商現階段可自願參考旨揭措施準備因應，並請貴公會未來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政策，適時要求各證券商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  
副本：

備案公文交換戳記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  
情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

109年3月10日

- 一、為降低證券商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發生營業據點或業務人員被隔離，造成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無法正常營業，致損及委託人權益之風險，特訂定「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
- 二、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得採行緊急應變措施如下：
  - （一）有二營業據點以上之證券商，可互相備援，不需向本公會申請備查。惟涉及本項業務之交易室或結算交割部門之場地人員，應提具緊急應變計畫，向本公會申請備查，該場所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  
（如前揭營業據點未取得「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場地及設備標準合格證明」者，請採用（三）方案）
  - （二）經董事會通過自行訂定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證券商，其應變措施包含本項業務，如啟用備援營業場所，應向本公會申請備查，該場所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惟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
  - （三）證券商依現況（如無分支機構、該縣市僅有單一營業據點、未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或該措施未包含本項業務等），得借用他家證券商、其他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之適當場所為臨時營業處所，與原營業處所分兩地營業互為備援。證券商另覓臨時營業處所，需事先提具緊急應變計畫，向本公會申請核准，該場所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惟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
  - （四）前揭備查文件或緊急應變計畫，應敘明二營業處所之地址、電話、聯絡人、人員配置、資訊傳輸設備、作業項目、作業方式（例如客戶委託交易之資料傳輸方式）及預計時間。
  - （五）前揭備援場所不用向本公會申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場地及設備標準合格證明」，但應符合「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相關規定。
- 三、證券商得以專案申請其他緊急應變計畫，經本公會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經營承銷有價證券業務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  
之緊急應變措施

109年3月10日

為避免證券商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發生營業場所或人員被隔離，而導致承銷業務無法正常營運，本公會研議規劃證券商承銷商得採行緊急應變措施如下：

- (一) 有二個以上營業辦公室之證券商，可互相備援。
- (二) 已自行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證券商，如啟用備援營業場所，或借用其總、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或他家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銀行之營業處所，應向本公會申請備查，該場所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惟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上開備查文件應敘明該場所之地址、電話、人員配置及使用期間。
- (三) 另覓一臨時營業場所並與原營業處所分兩地營業，須事先提具緊急應變計畫向本公會申請核准，且該場所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上開計畫應含該場所之地址、電話、人員配置、使用期間。
- (四) 證券商承銷商如擬另行規劃不同於上開應變措施，得經本公會以專案轉報主管機關核准。